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PPP 项目 第三标段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三标段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水电十一局”）组成联合体，投资建设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PPP项目第三标段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**项目名称：**巩义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PPP 项目第三标段

2、**建设内容：**水生态修复工程、雨洪综合利用工程、景观工程等。

3、**投资规模：**第三标段总投资约 139,665.21 万元

4、**合作期限：**合作期为 23 年，其中建设期 3 年，运营期 20 年。

5、**投资回报：**该项目采取“可用性服务费+运维绩效服务费”的政府付费回报机制。中标合理利润率 6.50%，折现 5.98%，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总额合计 285,537.56 万元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1、**注册资本：**11,200 万元，其中我公司出资 9,072 万元持股 81%、中水电十一局出资 1,568 万元持股 14%、巩义市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巩义水利投资”）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560 万元持股 5%。

2、**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**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139,665.21 万元，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。

3、**公司治理结构：**董事会由 5 人组成，其中我公司提名 3 人、中水电十一局与巩义水利投资分别提名 1 人；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由我公司提名；总理由中水电十一局提名；财务总监由我

公司提名。

4、项目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有利于公司围绕主业发挥资源优势，是公司把握中原经济区建设战略机遇的重要举措。该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拓展河南市场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，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投资事项受市场等因素变化，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影响所造成的不确定性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PPP 项目合同；
- 3、投资合作合同；
- 4、股东协议；
- 5、项目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